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瑞华审字[2019]48540007 号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 2019 年度资金流紧张、实际工作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因涉及公司债务逾期、资金短缺及涉诉等情况，从公司长远发展、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。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待公司符合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条件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

发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预案，这是在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前提下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9 日